

青岛理工大学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规范 (修订)

青理工教务[2010]26号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建设水平是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稳定和加强实验室工作队伍,提高实验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确保实验室建设和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依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特制定本规范。

一、总则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政治上要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于人民教育事业。

2.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上要服从分配,勇挑重担,认真负责,讲求实效,团结协作,搞好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努力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3.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工作,模范地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和实验器材,关心爱护和严格要求学生,对他们经常进行遵守纪律、制度、安全操作及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

4. 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应完成实验教学、科学实验、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工作,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5. 学校提倡和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业务进修,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正确处理工作与进修的关系,结合自己的专业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水平。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选送部分同志赴有关厂、校、研究单位进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实验室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规范

1.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的规章,拟定实验室有关的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2. 熟悉本学科的主要发展方向及有关实验理论、实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室工作经验,具有领导和组织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及科学管理的能力。

3. 主持拟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教研室主任或学科组负责人确定科学实验及科研试验项目，审定或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文件，制定每学期的实验教学计划及科研试验的工作计划，申报本实验室年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

4. 主持实验室日常工作，搞好实验设备的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5. 全面负责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包括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出勤、业务水平和完成任务情况等)，负责安排实验室人员的工作、培训和进修，填报本室人员的工作量，定期检查教学和科研试验的质量及进展情况，组织全室人员作好年终总结和评比工作。

6. 负责对外承接教学实验、分析测试、技术开发及协作生产等技术服务项目，协助主管部门审查签订有关合同、协议及审核实验报告，保证实验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协议。

7. 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为贯彻落实，负责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本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职责规范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及本规范具体确定。

1. 技术员（实验员）

(1) 熟悉本学科的基本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经指导能完成有关实验的准备工作 and 辅助工作，能协助教师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能编写一般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

(2) 掌握有关药品、器材的规格、性能和必要的绘图、工艺知识，能够设计和制作简单的实验装置，能正确操作使用有关的仪器设备，熟悉其技术性能及操作要领，并能指导学生正确地进行实验操作。

(3) 承担一般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及保养工作，掌握一定的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做好技术资料积累和整理工作。

(4) 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熟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手续，完成所分担的辅助技术工作及有关的业务工作。

(5) 努力学习业务，结合工作积极参加进修及业务学习。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

(1) 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基础理论及实验技术，有一定的实验操作经验及实验设备的调整、维修能力，能够配合教师、工程师从事有关的实验技术工作。

(2) 能够胜任实验教学工作或指导优秀生及课外实验小组活动，能编写实验教学文件，能进行实验内容更新及开出新实验的有关准备工作。

(3) 能够承担科研试验及技术测试项目，设计实验方案，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并能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及撰写测试报告。

(4) 能承担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定期质量检验，故障检查及排除，组织修理，整理和完善技术文件与使用记录等)。

(5) 能承担实验室部分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能进行部分实验装置的设计、改进、加工和调试工作。

(6) 积极参加校内外实验技术交流，及时总结实验教学、科研、科学管理以及技术改造方面的成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工程师（实验师）

(1) 较系统地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地组织与实施各项实验技术工作。

(2) 能胜任实验教学或指导优秀生、研究生的实验工作，能编写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教材及指导性文件。

(3) 能承担科研或承接技术测试项目，具有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装置、编制加工工艺、编写实验大纲以及分析测试报告的能力。

(4) 能承担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如定期质量检验、故障排除、整理和完善技术文件等），并能承担精密、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与管理工作，有独立进行引进装备的技术消化、开发和编写使用指南的能力。

(5) 能负责某一方面的实验室建设或实验装置的研制、改进工作，并能开设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实验。

(6)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技术交流，及时总结在实验教学、科研、科学管理以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成果或经验。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熟悉本学科的国内外发展情况，对本门业务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或实验装备方面有研究成果，具有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够组织指导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工作，研制高水平的实验装置。

(2) 承担实验教学工作，能开出较高水平的实验理论及测试技术课程，具有指导研究生进行专题实验及论文试验的能力。能编写具有相应水平的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3) 能承担本学科的重大科研项目或具有一定难度的设计、研制项目，并能解决其中的技术难点，在开发新的技术措施上有贡献。

(4) 有较高的实验室管理能力，能主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和技术管理工作，能够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判断，并提出妥善的解决办法，能够主持和指导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考核工作。

(5) 熟悉有关的信息，资料，能够对实验室建设和技术改造作出具体规划与有效的可行性论证，或对已有的规划和论证提出科学的审核意见。

(6) 在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上能作出与其职务相应的贡献。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技师

(1) 掌握所从事工种的应知、应会要求并达到有关规定的水平。

(2) 在技术上有丰富经验和某些专长，能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显著的成绩或技术革新成果。

(3) 具有设计零部件(包括工具、模具)及编制加工工艺的能力。能根据学科领导人的设想和原理草图，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设备。

(4) 在思想和技术上关心、帮助青年工人成长，在主持技工培训和传授技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5) 掌握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知识，并能正确运用于实验室管理工作中。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实验工

(1) 实验工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饱满的工作量，按本人工种的应知、应会进行考核。

(2) 中、高级实验工应了解实验室管理知识，承担一定的实验室管理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

对实验技术人员和其它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应重在平时考查，以各类人员职责规范和完成工作量及其成效为依据，根据学校安排在每学期或每学年末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提升、晋级、聘任等工作及其业务能力考核的主要依据，并将结论存入档案。